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市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

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

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市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设有10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处、规划建设处、绿化养护处、公园管理处、生态保护修复处、森林防火处、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90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76.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9.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5,362.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410.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00.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58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4.95
		30				61	
总 计		31	168,065.95	总 计		62	168,065.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 计						
			167,700.16	167,580.99					11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7	31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37	30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9	13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8	149.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	2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0	2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0	2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20	13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481.84	145,362.67					119.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68.97	126,268.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268.97	126,268.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14.05	4,694.88					119.1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14.05	4,694.88					119.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6.35	12,676.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76.35	12,676.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10.14	18,410.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10.14	18,410.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00	1,36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68	149.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13.39	16,7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61	27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61	27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2	21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3	3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6	34.46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7,581.00	2,680.86	164,90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8	31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38	30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9	13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49	14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	2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0	2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0	2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20	13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362.67	1,872.67	143,49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68.97		126,268.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268.97		126,268.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94.88	273.29	4,42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94.88	273.29	4,421.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6.35		12,676.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76.35		12,676.3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10.14		18,410.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10.14		18,410.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00		1,36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68		149.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13.39		16,7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61	27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61	27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2	21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3	31.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6	34.46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90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76.3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38	31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7.20	21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5,362.67	132,686.32	12,676.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410.14	18,410.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60	276.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		3,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8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580.99	151,904.64	15,67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67,580.99	总 计	64	167,580.99	151,904.64	15,676.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51,904.64	2,680.85	149,223.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38	314.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38	30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9	138.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49	14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60	20.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	6.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7.20	217.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20	21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20	133.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686.32	1,872.67	130,813.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268.97		126,268.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268.97		126,268.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94.88	273.29	4,421.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94.88	273.29	4,421.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18,410.14		18,410.1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10.14		18,410.1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2.00		1,362.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9.68		149.6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713.39		16,7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60	27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60	27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12	21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02	31.02	
2210203			购房补贴	34.46	34.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0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28	30201	办公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5.86	30202	印刷费	1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63.0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28	30206	电费	39.4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61	30207	邮电费	5.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7.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5	30211	差旅费	38.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9	30215	会议费	5.88			
30301	离休费	46.77	30216	培训费	0.7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6.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5			
人员经费合计		2,336.83	公用经费合计					344.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76.35	12,676.35		12,67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76.35	12,676.35		12,676.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676.35	12,676.35		12,676.35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4002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0		14.01		14.01	2.29	16.30		14.01		14.01	2.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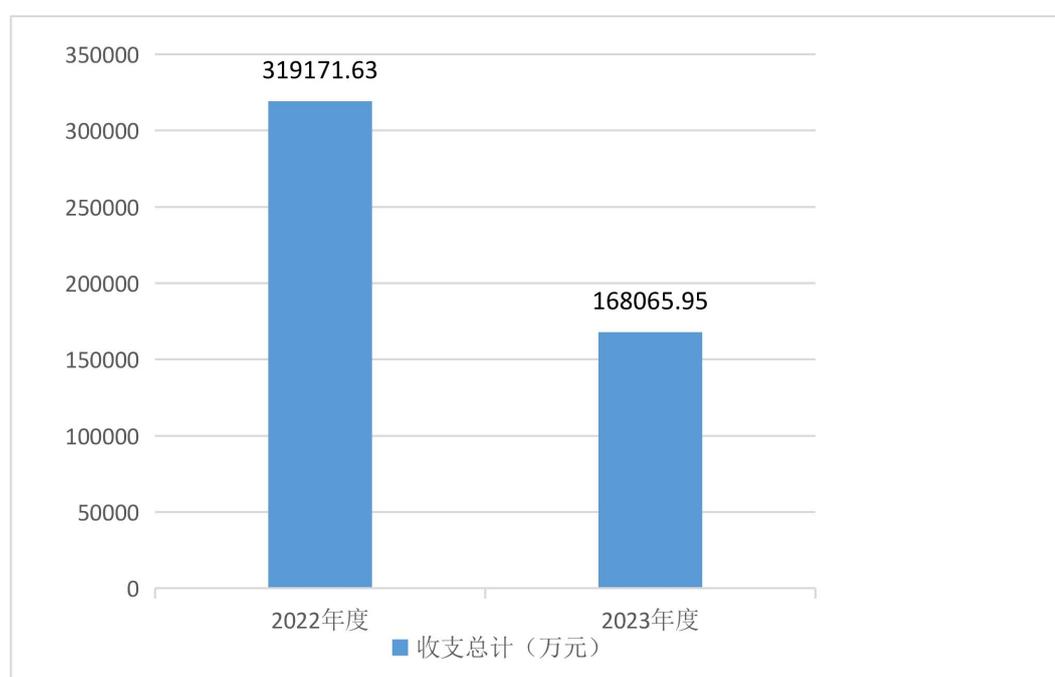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8,065.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1,105.68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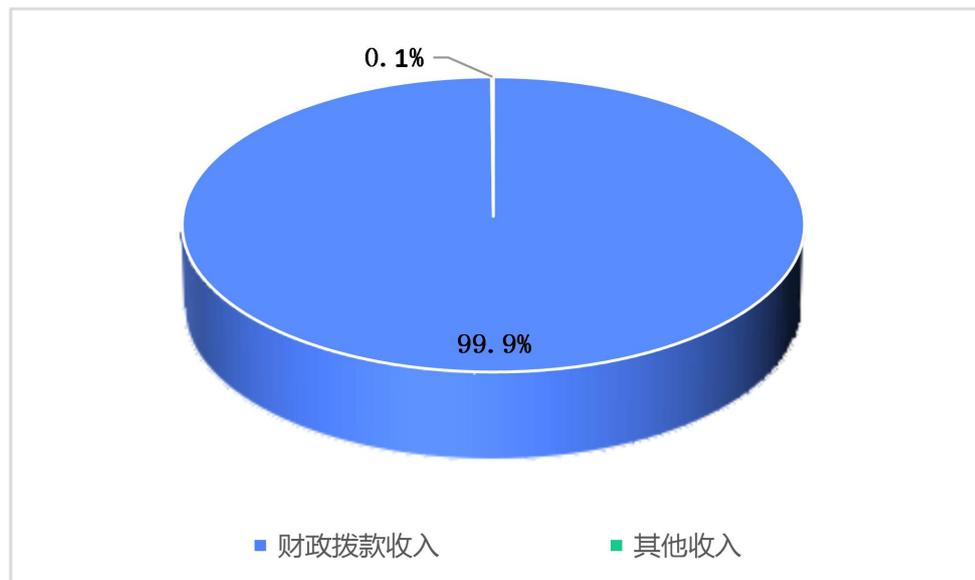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7,700.1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50,901.39万元，下降47.36%，主要原因是

2022年追加了沙湖土地13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580.99万元，占本年收入99.9%；其他收入119.17万元，占本年收入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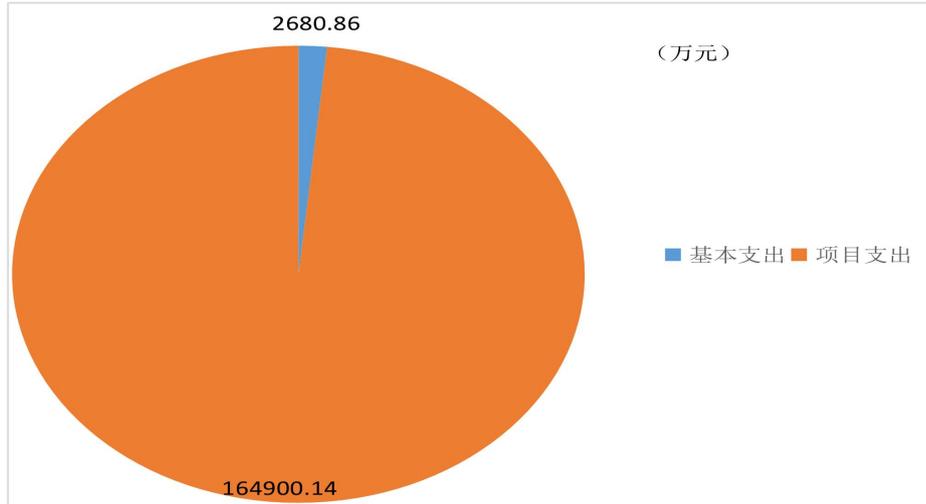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67,581.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51,224.84万元，下降47.43%，主要原因是2022年追加了沙湖土地13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680.86万元，占本年支出1.6%；项目支出164,900.14万元，占本年支出98.4%。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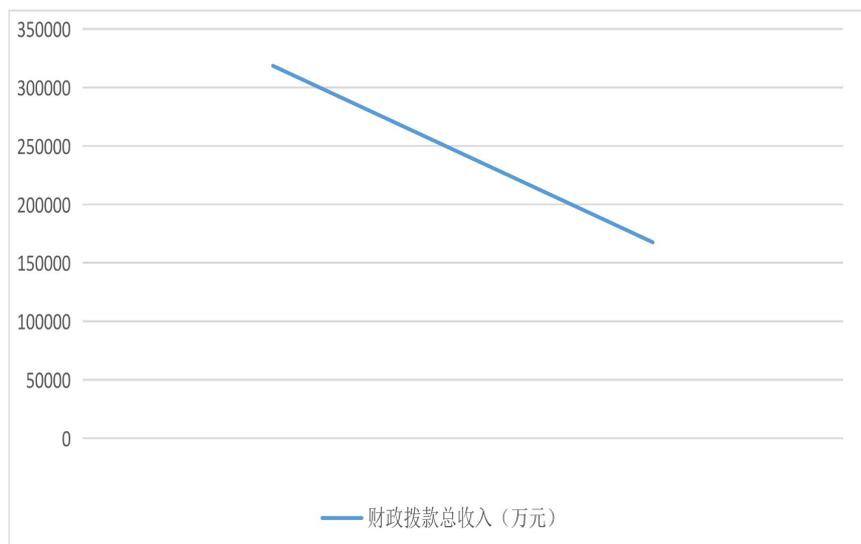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7,580.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1,019.31万元，下降47.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904.64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4,892.9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及减少一次性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76.3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36,126.3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04.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892.93万元，下降8.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及减少一次性项目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904.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4.38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217.2万元，占0.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

3. 城乡社区（类）支出132,686.32万元，占87.4%。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

4. 农林水（类）支出18,410.14万元，占12.1%。主要是用于林业相关项目经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276.6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2,385.96万元，支出决算为151,90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5%。其中：基本支出2,680.85万元，项目支出149,223.79万元。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170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市城区道路实施全覆盖的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考核；

城市公园管理1,373.91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属公园园区内促进公园规范管理、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111,235.47万元，主要成效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610.09万元，主要成效与办公自动化系统相关的硬件购置及软件升级等，委托硬件维护商对上网行为进行管理运维，委托网站安全维护公司等；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1,813.34万元，主要成效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外环林带管护等；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417.29万元，主要成效全市园林和林业爱绿护绿宣传、发动微信宣传活动、媒体集中采访服务、宣传片、绿色驿站运维等；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1,850.3 万元，主要成效园林绿化课题研究、应用推广等支出；

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 28,703.39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东湖绿道二期可行性付费和运维付费等；

园林绿化建设 3,05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4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1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59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6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经费为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等。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8,25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将黄鹤楼非税收入调整给二级单位用于市属公园维修等。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调整给林业站用于“村增万树”等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8 万元，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0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东湖绿道三期项目资金有 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2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0.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3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4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15,676.35万元，本年支出15,676.35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76.35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主要用于

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2.2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城市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9个，20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02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69万元，增长4.1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2023年比2022年新增1人，职务为厅局级由4人增加为8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6.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89.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53.5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1.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6%。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3个，资金164,900.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67,580.99万元，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6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63个，单位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3个一级项目。

1.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社区自管绿地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提升社区自管绿地的管理水平；二是美化城市景观、提升城

市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區；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新城區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區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二是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2.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5万元，执行数为1,373.91万元，完成预算的8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扩大考核公园范围，分为市属公园、区属公园、系统外公园和专类园4类，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检查个数共92个；二是2023年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为637.77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偏差的主要原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311.09万元结转至下年。二.“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指标偏差大的原因：该指标2022年完成值为860场次，而2023年初目标值为 $\geq 400$ 场，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

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收入来源，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二是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3.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17 万元，执行数为 6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扶贫项目 1 个；二是完成各类审计报告 14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4.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7 万元，执行数为 1,4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十个有防火任务的功能区开展安全检查、防火督办工作，覆盖率 100%；二是完成“村增万树”行动检查验收报告 1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村增万树检查验收项目和 2023 年新造林验收项目当年已完成检查验收，受区级整改和补植补造的原因，市级验收报告重新更新，项目尾款共计 17.63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支付；二是部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未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5.15 万元，年底时间紧政府采购流程未能完成，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下一步改进措施：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

时间节点完成，提高预算执行率。

5.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7 万元，执行数为 41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微信公众号推文 314 篇；二是完成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411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6.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新立项的可研课题和推广项目共 11 个；二是 2023 年不断编制各类规划，为林业资源保护利用、道路绿化提升、园林绿化垃圾利用、郊野公园建设提供建设依据，推进园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城市绿地规划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有偏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8.20 万元结转至下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

7.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03.39 万元，执行数为 28,70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考核年度驿站维护面积共计 121048 平方米；二是完成白马洲停车场、森林公园南门停车场、团山停车场 3 个停车场的运营维护。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养护管理问题受理率和问题处理及时性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绿道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包括枯枝残叶清理的频次、黄土裸露的应对措施等，确保所有养护单位都清楚了解并遵循养护标准；加强对绿道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强化养护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及时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警告或处罚。

8.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运行维护面积 126137.82 m<sup>2</sup>；二是园区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效益指标，未能完整体现绩效工作实效；二是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项目内容，全面、规范设置指标体系；二是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合理设计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等交通设施，方便居民在园区通行，保障游客安全，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游园环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9.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园博园运行维护总面积 213 公顷，覆盖园博园占地总面积数，清洁、保洁面积覆盖率达 100%；二是园博园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263 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不够规范；二是园区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二是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10.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26.35万元，执行数为14,226.35万元，完成预算的7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各类公园建成100处；二是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14682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依据年度工期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1.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55万元，执行数为11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803638亩；二是改善林业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完成执行的原因：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12.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4.11万元，执行数为265.79万元，完成预算的4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通过实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保护了森林资源，维护了林区稳定，推进了林业可持续发展；二是2023年通过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减征“两金”等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获得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资金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结转下年使用，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13.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218.97万元，执行数为114,21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武汉市第11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中山公园和解放公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市级预算追加用于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为一次性项目，公园改造提升个数为3个；二是无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无环保投诉和处罚事件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

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开展公园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针对年中追加项目，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变更后的年度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考察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3、加强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安排专人跟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疏通阻点；对已开工项目倒排工期，在保障质量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追赶进度；对待验收和审计的项目，完备项目资料，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4、按照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

通过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启动《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调研。基本完成《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二）创新推进城市湿地融合。

推进沉湖晋升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结合流域生态治理，修复退化湿地 1400 公顷，实施青山湿地生态综合整治等 18 个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新改建府河梧桐雨公园等湖泊公园 9 个、小微湿地 10 处。

（三）园林绿化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市完成园林绿化城建投资 140.5 亿元，新建绿地 1005.39 公顷，新改建各类公园 108 个、绿道 103.17 公里。高标准筹建东湖绿道三期，建成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蛇山段，提前完成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并精彩开园，成为热门打卡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住建厅评审，并向住建部申报。

（四）深化精致园林、建设花漾江城。

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制定悬铃木整形修剪标准等技术标准，完成徐东大街高架等 30 条重要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实施 300 余条道路、92 个公园专项养护提升，整改问题 7.9 万余处，整改合格率 99% 以上。营造汉口历史风貌区等 15 处花漾街区，完成汉口江滩等 310 公顷

花田花海。完成东湖高新区智苑社区等 100 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五）实施国土绿化质量提升。

编制完成《武汉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2.1 万亩。制定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和技术指引，政企银签订 300 亿元授信协议，首期规划 45 万亩储备林。引入社会资本营造首片“碳中和林”。3 个城镇、10 个乡村获评 2023 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 23 个、标准村 157 个。

（六）加快推进绿色驿站、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举办园林文化活动。

在全市累计建成绿色驿站 405 个，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绿色驿站旗舰店建成开放。率先推出“绿小武”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双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库、社区园艺师库、园丁志愿者库三支队伍，实现家园绿化服务“零距离”。首次推出义务植树尽责权益兑换服务，激发市民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积极落实住建部试点要求，我市 23 个城市公园 48 片绿地开放共享，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接待游客 450 万人次。全市公园游客量约 1 亿人次。精心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在全市 18 个展区展出 1200 个品种 120 万盆菊花。开展公园大课堂、黄鹤楼始建 1800 年等公园文化活动 840 场。

##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	通过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启动《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调研。基本完成《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已完成
2	创新推进城市湿地融合	推进沉湖晋升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结合流域生态治理，修复退化湿地1400公顷，实施青山湿地生态综合整治等18个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新改建府河梧桐雨公园等湖泊公园9个、小微湿地10处。	已完成
3	园林绿化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市完成园林绿化城建投资140.5亿元，新建绿地1005.39公顷，新改建各类公园108个、绿道103.17公里。高标准筹建东湖绿道三期，建成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蛇山段，提前完成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并精彩开园，成为热门打卡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住建厅评审，并向住建部申报。	已完成
4	深化精致园林、建设花漾江城	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制定悬铃木整形修剪标准等技术标准，完成徐东大街高架等30条重要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实施300余条道路、92个公园专项养护提升，整改问题7.9万余处，整改合格率99%以上。营造汉口历史风貌区等15处花漾街区，完成汉口江滩等310公顷花田花海。完成东湖高新区智苑社区等100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已完成
5	实施国土绿化质量提升	编制完成《武汉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全市完成造林绿化2.1万亩。制定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和技术指引，政企银签订300亿元授信协议，首期规划45万亩储备林。引入社会资本营造首片“碳中和林”。3个城镇、10个乡村获评2023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23个、标准村157个。	已完成
6	加快推进绿色驿站、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举办园林文化活动	在全市累计建成绿色驿站405个，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绿色驿站旗舰店建成开放。率先推出“绿小武”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双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库、社区园艺师库、园丁志愿者库三支队伍，实现家园绿化服务“零距离”。首次推出义务植树尽责权益兑换服务，激发市民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积极落实住建部试点要求，我市23个城市公园48片绿地开放共享，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接待游客450万人次。全市公园游客量约1亿人次。精心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在全市18个展区展出1200个品种120万盆菊花。开展公园大课堂、黄鹤楼始建1800年等公园文化活动840场。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

买住房的补贴。(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20.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1 分。

####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年初单位预算数为 85,66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90.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2,976.0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8,065.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680.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64,900.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4.95 万元；2023 年预算执行数 167,58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680.85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64,90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 6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3 个，单位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原因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巡查中发现了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映的问题为：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工程建设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公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水平有待提升。本年度提升了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了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提升了公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水平；但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仍待加强。

##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空间仍存。2023年通过优化道路绿化养护考评方案，助推了全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但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巡查发现存在损绿、毁绿、占绿的情况，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新城区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增强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

的城市环境。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单位整体自评表

附件：

### 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680.85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64,900.1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68,065.94	167,580.99	99.7%	19.7	
年度目标 1:（32分）	推进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开展园林绿化管养工作，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6分）	数量指标（8分）	公园提升改造个数（1分）	6个	6个	1.0
			建成各类公园数（1分）	100个	108个	1.0
			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培训次数（1分）	≥6次	6次	1.0
			花漾街区数（1分）	≥15处	15处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1分）	≥2处	6处	1.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及指导次数（1分）	12次	12次	1.0	
			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1分）	15个区	15个区	1.0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1分）	1000平方公里	1100平方公里	1.0	
	质量指标 (7分)		公园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1分）	≥95%	100%	1.0	
			公园月度考核成绩（1分）	≥90分	97.7分	1.0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1分）	≥95%	100%	1.0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分)	100%	100%	1.0	
			大树保险赔付率（1分）	100%	100%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1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1.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月平均整改率（1分）	≥90%	100%	1.0	
		时效指标 (1分)		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投诉处置及时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公园游客接待量（2分）	≥8000万人次	1亿人次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2分）	≥95%	99.44%	2.0
				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2分)	提升	有一定提升	1.4
				无大规模苗木死亡（2分）	无	无	2.0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分）	≥40%	43.12%	2.0	
			建成区绿化率（2分）	≥35%	40.07%	2.0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绿化养护投诉处理满意率（2分）	≥90%	98.53%	2.0	
				公园投诉处理满意率（2分）	≥90%	98.60%	2.0
年度目标 2: (16分)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7分)	新建小微湿地数(1分)	≥3处	10处	1.0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数量(1分)	3个	3个	1.0
			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数量(1分)	1个	1个	1.0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项目数量(1分)	2个	2个	1.0
			湿地资源监测面积(1分)	4万亩	4万亩	1.0
			修复退化湿地面积(1分)	1400公顷	1400公顷	1.0
			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考核数(1分)	13处	13处	1.0
	质量指标 (1分)	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考核合格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5分)	提升	提升	5.0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投诉处理满意率(3分)	≥90%	100%	3.0
年度目标3: (16分)		开展国土绿化攻坚再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村增万树”工作,提高乡村美化绿化水平,改善人居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6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1分)	≥150场次	411场次	1.0
			建设绿色驿站数量(1分)	≥100个	102个	1.0
			“村增万树”建设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分)	2个	3个	1.0
			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分)	8个	10个	1.0
	质量指标 (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考核(1分)	≥85分	≥85分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考核(1分)			≥80分	≥80分	1.0	

效益指标 (7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分)	林业生产总值 (2分)	350 亿元	376.92 亿元	2.0	
	社会效益 指标 (2分)	义务植树认养数量 (1分)	≥5 万株	6.4 万株	1.0	
		参与植树认养人次 (1分)	≥50000 人次	69000 人次	1.0	
	生态效益 指标 (3分)	新增绿地面积 (1分)	≥600 万方	1005.4 万方	1.0	
		造林绿化面积 (1分)	≥2 万亩	2.2 万亩	1.0	
		人居生态环境 (1分)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	
	满意度 指标 (1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分)	公众对绿色驿站项目的满意度 (1分)	≥90%	91.60%	1.0
年度目标 4: (16分)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分)	数量 指标 (5分)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0.45 万亩	0.45 万亩	0.5
			国有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7.83 万亩	7.83 万亩	0.5
			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11.48 万亩	11.48 万亩	0.5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 (1分)	10104900 亩	10104900 亩	1.0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 (1分)	≤84.5 万株	75.6 万株	1.0
			古树名木保护率 (1分)	100%	100%	1.0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 (0.5分)	540 个	540 个	0.5
	质量 指标 (3分)	公益林按标准补偿率 (1分)	100%	100%	1.0	
		24 小时全天候监测美国白蛾 (1分)	是	是	1.0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1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分)	≤71.23%	57.41%	2.0

	(8分)	(4分)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2分)	提升	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4分)	森林抚育面积(1分)	≥8万亩	14.28万亩	1.0
			退化林修复面积(1分)	≥1万亩	1.1万亩	1.0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1分)	改善	改善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1分)	<0.9‰	0.005‰	1.0
总分	99.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增强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 **二、2023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17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 万元,执行数 1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7 项绩效指标,其中 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损绿毁绿占绿问题较为突出,临街社会单位绿化养护不到位,城市绿化水平还有待提升。本年度扎实开展实事调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但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仍屡禁不止。

####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三、2023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1,6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73.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73.91 万元，执行数 1,373.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4 项绩效指标，14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预算申报准确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本年度根据实际公众责任险覆盖面设置绩效目标值，并加强了填报自审自查，但“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年初目标值设置仍偏低。

#####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有偏差。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5.64%，主要原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11.09 万元结转至下

年；中山公园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由于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现场次”指标 2022 年完成值为 860 场次，而年初目标值为  $\geq 400$  场，指标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收入来源，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

(2)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现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四、2023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 2023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主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627.17	610.09	97.28%	19.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0分)	各类审计报告份数 (4分)	≥8份	14份	4.0
	硬件维护数量 (4分)		140台	140台	4.0	
	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4分)		1份	1份	4.0	
	合同及重要协议审查覆盖率 (4分)		100%	100%	4.0	
	扶贫项目个数 (4分)		1个	1个	4.0	
	质量指标 (12分)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4分)	100%	100%	4.0	
		系统正常运行率 (4分)	100%	100%	4.0	
		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 (4分)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8分)	审计报告完成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零修、急修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分)	0起	0起	15.0
		可持续性指标 (15分)	有利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机关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10分)	≥90%	95.5%	10.0
总分	9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五、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1,46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批复资金 136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86.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1,44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8.5 万元，执行数 1,44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6 项绩效指标，所有绩效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应用体现在对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进行了调整，将同类型指标归并，新增“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检测合格率”指标，更直观地反映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但仍然存在绩效指标过于庞杂的情况。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和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目标值为6次/年，实际完成值为21次，目标设置过低；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表述不合理，与指标值“<10人”对应性不强。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过于庞杂，不能突出全年项目工作重点。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梳理项目内容，规范指标设置。一方面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规范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使各项指标和年度指标值都能体现主要工作和实际工作目标。另一方面，根据核心任务提炼关键指标，精炼指标，指标值设置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六、2023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项目自评表

### 2023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9.70	417.29	86.99%	17.4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8 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4 分)	≥150 场次	411 场	4.0	
			采编团队人数 (入驻融媒体中心) (4 分)	≥5 人	8 人	4.0	
			宣传通稿篇数 (4 分)	≥30 篇	39 篇	4.0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次数 (4 分)	≥1 次	1 次	4.0	
			制作宣传片数量 (4 分)	≥2 部	4 部	4.0	
			微信公众号推文篇数 (4 分)	≥200 篇	314 篇	4.0	
			创意宣传活动次数 (4 分)	≥1 次	3 次	4.0	
		质量指标 (8 分)	义务植树网站运行稳定率 (2 分)	100%	100%	2.0	
			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篇数 (2 分)	≥5 篇 (次)	10 篇 (次)	2.0	
			省市主流媒体采用篇数 (2 分)	≥900 篇 (次)	1877 篇 (次)	2.0	
			同城热搜次数 (2 分)	≥10 次	29 次	2.0	
		时效指标 (4 分)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分)	100%	100%	4.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参与植树认养人次 (10分)	≥50000 人次	69000 人次	10.0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 (10分)	≥100 个	100 个	10.0
			评选复核园林式小区 数量 (10分)	≥200 个	440 个	10.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对绿色驿站 满意率 (10分)	≥90%	91.6%	10.0
总分	97.4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七、2023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1,88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5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50.3 万元，执行数 1,85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5 项绩效指标，25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中式基地养护面积”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培训工作未及时开展以及苗木销售年收入未达标。本年度按照实际中式基地养护面积核定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准确性；提前制定详细培训工作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了继续教育

培训工作；做好了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苗木日常养护，提高了销售收入。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有偏差，主要是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8.20 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

(2)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任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二是“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2020 年经过申报和评审，已明确 13 家专家工作室，并依据政策文件给予 13 家工作室经费补贴，而年初目标值设为 10 个，故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苗木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

(2) 删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将“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目标值调整为 13 个，并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善绩效目标，

适当增加“无大规模苗木死亡”“技术服务咨询收入”等效益指标。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八、2023 年度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96.1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31,703.6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703.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703.39 万元，执行数 28,70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2 项绩效指标，其中 8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4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考核发现问题受理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06%；“养护管理问题处理及时性”年度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提升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游客月均满意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满意度 $> 90\%$ ，4 个月满意度 $< 90\%$ 。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高，存在多处修

剪不及时不合理、黄土裸露、枯枝残叶等问题，养护日志信息记录不全。本年度各养护单位加强了绿道管理方面的工作，规范了养护日志的信息记录，但枯枝残叶未清理、黄土裸露的问题仍存在。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养护管理问题受理率和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2023年1-12月东湖绿道二期绿化养护管理情况报告》，在月度检查考核中，发现枯枝残叶、黄土裸露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受理和清理。

(2) 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依据《2023年12期东湖绿道运营管理考核第三方检测报告》和武汉城市留言板上游客反映的问题，存在绿道二期存在卫生死角未清理、大量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占道经营、飙车等不文明行为，有4个月满意度<90%，未达标，物业管理水平和游客满意率还待提升。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明确绿道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包括枯枝残叶清理的频次、黄土裸露的应对措施等，确保所有养护单位都清楚了解并遵循养护标准；加强对绿道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强化养护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及时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警告或处罚。

(2) 加大清洁力度，增加清洁人员数量和频次，特别是针对卫生死角进行重点清理；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划定共享单车专用停车区，设立指示牌和标线，加强与共享单车运营商的合作，共同制定管理办法，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及时处理；加强巡逻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占道经营和飙车等不文明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和公共秩序的宣传；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素养教育，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定期收集游客对绿道管理和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九、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 年预算总额为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执行数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0 项绩效指标，其中 9 项实现年度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中反馈，需要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情况，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本年度园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情况有所改善，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以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效益指标，未能完整体现绩效工作实效；另一方面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的“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占地面积”“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木栈道面积”未体现考核内容，“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景观照明”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

2.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改善。2023年园区收到处理投诉13件，其中76.90%的问题反映园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面不完善，例如有些地方未设置无障碍通道、修建的残疾人通道未开放、园区内告示牌出现英文拼写错误。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梳理项目内容，全面、规范设置指标体系。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提炼核心指标，并规范指标名称和目标值。

2.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可根据公园用户需求和公园发展规划，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合理设计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等交通设施，方便居民在园区通行，保障游客安全，以提供更好的公园面貌和功能，满足更多居民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游园环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十、2023 年度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1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0.00 万元，执行数 1,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其中 13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高；“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目标值为持续美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美化。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对园内老旧失修景观及建筑的修缮、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管理工作，提升游客游园体验感；增设公共服务休

息区及座椅，为游客提供休息空间；增加园区配套餐饮、增设园区内体验消费项目和互动性游客参与项目，提高游客可玩性，多方面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本年度依然存在园区设施维护问题以及园容卫生管理方面的问题，如园区内公共设施破损、垃圾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未清理等，园区服务水平和环境美化力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园博园占地面积”“园博园展园，其中：城市展园，国际友城园，创意园，大师园”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赘述过多，未体现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应为数量指标；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情况，如“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2022年完成373场次，2023年目标值为 $\geq 20$ 场次，完成值为263场次。

(2) 园区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翻阅第三方考核资料，每月检查中都有发现园区内设施破损、休闲座椅破损、园内路灯缺失、标识牌字迹模糊等设施维护问题，及园区垃圾箱满溢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未及时清理、清洁物品随意堆放等园区卫生管理问题。

(3) 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园养护管理考核中园博园园林养护问题主要有园区内桂花、杜鹃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园区内枯断树枝

未及时修剪，桂花、金丝桃、八角金盘、杜鹃、柏树等植物长势不良，不利于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一方面将数量指标“园博园占地面积”改为“园博园运行维护总面积”“园博园展园，其中：城市展园，国际友城园，创意园，大师园”改为“园博园展园维护个数”，指标值“117个，82个，10个，9个，4个”改为“117个”指标名称清晰，可体现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均改为数量指标，且“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改为“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另一方面，根据工作计划和往年工作完成的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指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2）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加强完善园区内已开发的旅游资源，加强对园区内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管理工作，加大园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多方面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游园体验感。

（3）加强园林养护管理工作，持续美化园区。加强园区植物养护管理工作，针对部分乔木及时进行枯枝修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植物生长良好；清除草坪、色块、绿带内杂草，进行施肥等养护工作，保障园区内绿化植被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十一、2023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本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武汉动物园专项资金、绿化服务中心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中山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林业站专项资金、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解放公园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沙湖公园荷花展专项经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等 14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19,226.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226.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226.35 万元，执行数 14,226.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7 项绩效指标，其中 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度目标值为 14682 米，实际完成值为 6537 米。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

面，城市园林绿化整体品质有待提升。本年度高标准筹建精品园林工程，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的问题。

##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是“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 14682 米，建设工期超过 1 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建设绿道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其次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了绿道建设任务，但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值；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准确，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 2912 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 2913 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 2912 平方米。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 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建设工期、资源投入、技术难度等因素，依据年度工期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

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建设内容发生调减的情况，要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单位和财务单位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 **十二、2023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88.4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 115.55 万元，市本级预算执行数 115.55 万元，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37 项绩效指标，其中 37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为：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为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项目进度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为个别区部分项目未在当期完成。本年度加强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但仍存在 1 个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项目 2023 年度下区资金合计 10009.4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预算执行数为 3971.73

万元，执行率 39.68%，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

## **十三、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数 544.11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5.79 万元，执行数 26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8%。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45 项绩效指标，其中 45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对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反映的问题为第二批资金下达后未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度市级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但部分区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数 225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42.71 万元，执行数 1176.56 万元，预算

执行率 52.46%，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资金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结转下年使用；二是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

## **十四、2023 年度其他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预算总额为 114,218.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4,218.97 万元，执行数 114,21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8 项绩效指标，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包括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武汉市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和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3 个二级项目。其中市属公园配套提升工程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该项目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为公园基础配套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为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未建设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有待完善，本年度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按计划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

####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开展公园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继续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责任意识，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要求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毕。